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20〕1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东北大学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东北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服务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东北大学制定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筹谋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就业工作任务艰巨，“稳就业”“保就业”依然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要深刻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高度重视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立足新发展阶段，统筹谋划、全员发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助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强化领导，建立机制

1.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学院成立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分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相

关成员、各系（所）负责人组成。打造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责任部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各学院

2. 着眼“双一流”建设，强化系统思维，建立就业支持机制。将就业工作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统筹起来，努力实现就业反馈招生、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的常态化、制度化。面向国际前沿和社会需求，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四到位”工作要求，优化专职就业部门岗位设置，整合资源，努力为就业场地、就业经费、人员等的及时到位提供保障。

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计划财经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学院

3.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服务工作。时刻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制订就业工作应对疫情预案，实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讲、招聘活动。

责任部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公安处、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医院、学生指导服务中心

三、发挥学院办学主体作用

4. 各学院要将学生就业工作摆在事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自觉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切实增强人才培养改革的紧迫意识，加强促进学生充分高质量就业和服务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进一步落实“三全

育人”工作要求，按照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精准化要求，将就业工作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统筹起来，出台激励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建设专业教师、校友、企业等各界广泛参与的全员就业工作队伍。

责任部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各学院

四、用足用好落实就业利好政策

5. 持续推进科研助理招录工作。进一步落实《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文件要求，努力拓展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完善社会保险、户口档案等相关政策，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对院（所）、重点实验室及科研团队招录科研助理给予经费、政策等支持。

责任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学生指导服务中心

6. 落实研究生扩招和本科第二学士学位招录工作。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本科招生、教务部门协调联动，适时组织实施第二学士学位政策宣传、招录计划、考试录取等工作。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7. 积极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做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落实好学费补偿代偿、升学优惠等政策。重点关注选调生工作，主动对接各地组织部门，开展好选拔推荐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各学院

8. 深入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主动配合兵役机关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制定本校一年两次的大学生征兵工作方案。实施一年两次大学生征集工作，分别安排在2-3月、8-9月，第一批重点动员征集高校毕业生。加强征兵动员，重点宣传新激励政策和新体检标准，激发学生的从军报国热情，提高大学生征集规模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

9. 建立国际组织实习工作校内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国际组织相关资源，拓宽毕业生面向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组织学生报名；研究制定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学分计算标准，尝试纳入研究生推免指标体系；划拨专项资金支持。

责任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外国语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计划财经处、学生指导服务中心

五、全面提升指导服务水平

10. 发挥思政育人在就业引导方面作用。毕业生就业工作直接体现着学校立德树人的成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政策形势讲座、榜样示范引领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主动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各学院应着力构建体现学科特点和学生个性化需求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打造特色就业工作活动品牌，为学生成长搭建更加优质的

平台。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团委、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各学院

11. 健全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体系。建立“学校-学院-专业”不同层次、“新生-老生-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同对象、“必修-选修”“线上-线下”不同方式、“课程-活动-咨询”不同载体、“升学-就业-创业”不同内容的科学化、系统化的职业发展教育教学体系，打造就业创业指导“金课”，立足全过程培养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和就业能力。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12. 加强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成立“东北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优秀师生、杰出校友、企业导师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将职业发展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在专业教师队伍中遴选一批骨干教师，开展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理论及实务的系统化培训，将指导学生就业创业计入工作量。各学院（部）设立就业辅导员，在学生中设立生涯发展委员，全面开展业务技能培训，以点带面，带动全校学生树立生涯发展意识，提升职业规划能力和就业胜任力。

责任部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教务处、各学院

13. 建设更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五个一工程”。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积极参与实施教育部“24365 岗位精选计

划”，优化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精确采集岗位需求和求职意向，向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信息。优化完善网上签约、网上招聘等就业服务，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各学院要持续推进“五个一工程”，为毕业生就业提供高质量服务。

责任部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各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

14. 校院联动，加强特殊群体就业帮扶。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给予求职补贴。各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尽快就业。

责任部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各学院

六、持续推进三级就业市场建设

15. 建立就业岗位拓展新机制。进一步拓展市场化岗位新机制，积极开拓就业市场。有针对性地对接地方人社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通过不断深化校地校企合作，积极参与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供需对接活动，多渠道拓宽岗位信息来源。总结东北五校就业工作协作体机制内涵，完善新发展阶段联盟性合作新机制。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鼓励学生参与就业实习见习和就业实践活动，推进落实实习实践成为促就业的重要渠道。

责任部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教务处、团委、各学院

16. 拓展新兴领域就业空间。加强战略性新兴领域市场建设与分析，推进就业市场体系建设扩充与完善，充分挖掘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中的就业机会，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国家战略的实施，鼓励毕业生充分发挥智力优势，到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领域多元化多渠道就业。

责任部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各学院

17. 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双创”支持力度，会同校内外有关部门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作用，推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带动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

责任部门：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

七、完善统计和评价机制

18. 完善就业数据统计工作，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坚决落实教育部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及时准确统计毕业生就业数据。完善就业状况分析研究和反馈机制，编制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更好发挥毕业生就业状况对招生、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的反馈作用。

责任部门：学生指导服务中心、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处、各学院

19. 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宣传，选树推广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完善就业创业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国家和地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支持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选树促就业创业典型，组织遴选一批优秀案例和优秀成果。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推广促就业的好做法好经验和优秀就业创业典型。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创新创业学院、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各学院

20. 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强化就业工作检查督查。明确以分党委为核心开展就业工作，把落实就业工作要求和部署的情况作为巡察检查内容，所有实体教学机构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帮扶、数据统计等纳入学院整体考核。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重要内容，适时对各学院就业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

21. 开展就业工作总结评比表彰。建立校院两级就业工作总结评比表彰体系，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工作创新，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鼓励先进，激励全员关心就业、支持就业。